

正言匯社
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會議
長者服務的可持續財政安排
意見書

2016年5月17日

撰文：盧浩元

1. 原則

- 長期護理服務是權利，社會應確保沒有人因經濟狀況而被拒絕提供長期照顧服務
- 公營服務必須為主要服務提供者，反對在目前的質素監管機制、欠缺利潤管制的情況下的私營及市場化，因為不是為長者提供真正的選擇

2. 現時依賴綜援作私院院費的模式並不理想

- 綜援水平與津院水平資助相距甚遠
- 綜援的作用是生活開支，與照顧方面的開支是不同的概念
- 私院的不當手法，如代取全份綜援，家人額外補貼等的情況彼彼皆是

3. 福利觀：由最有需要的人到以人為本的社會需要

- 政府以低稅制、自由市場為名，不斷向公眾指出需要將資源集中於「最有需要的人」身上，這其實與社會發展脫節
- 在人口老化下，整體的社會照顧需要提升，不同照顧程度的人有不同的需要，資源的傾側和集中，其實會使整體社會個人化及問題化，制造標籤及分層，破壞人民精神
- 照顧權及照顧需要應是普及的，事實上如能及早作出支援，投放資源於輕中度照顧服務，防止長者跌入高度照顧需要，長遠是能節省社會資源及保持長者生活質素

4. 推動長期護理社會保險制度

- 擴大公營及資助服務
- 參考台灣、日本、德國等地區的做法，設長期護理社會保險制度
- 專款專用，不受稅收或其他社會政策開支影響，生活補貼與照顧開支概念分開
- 財政能以官、商、民共同承擔，社會共責和分擔風險
- 供款機制為能者多付，及按年齡劃分不同供款比例，政府亦需協助未能負擔供款的人士；獲取服務則不分貧富，而是按其護理程度及需要而提供
- 使用者本位、自立生活支援
- 服務評估及連續性服務模式：居家照顧、預防照顧、社區及日間照顧、機構式照顧